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

中发〔2000〕8 号

(2000 年 3 月 2 日)

人口问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面临的重大问题,是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全党全国人民的艰苦努力,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在经济还不发达的情况下,有效地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使生育水平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从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历史性转变,成功地探索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道路,有力地促进了综合国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对稳定世界人口做出了积极贡献。

计划生育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在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之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任务将转向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全党全社会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和中华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进一步抓紧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为此,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稳定低生育水平是今后一个时期重大而艰巨的任务

1. 随着 21 世纪的到来,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将进入一个新的重要发展时期。未来几十年,在实现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前提下,我国人口将由低增长逐步过渡到零增长,人口总量达到峰值后(接近 16 亿)开始缓慢下降,人口素质不断提高,为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2. 人口过多仍是我国首要的问题。未来十几年,我国人口数量还将持续增长,预计年均净增 1000 万人

以上,人口素质不高的状况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劳动就业压力进一步加大,人口老龄化问题更加突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依然尖锐。

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工作要求更高,任务更艰巨。目前,我国生产力水平较低,地区发展不平衡,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健全,传统生育观念的影响还将长期存在,实行计划生育仍有相当难度。任何政策的偏差、工作的失误以及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都可能导致生育率的回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的过程中,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管理体制、工作方法、服务质量以及干部素质不能完全适应形势的发展,迫切需要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改革和创新的步伐。

3. 未来十年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关键时期。应当指出,目前还有相当一部分同志对人口多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基本、最重要的国情认识不足,对可持续发展战略中人口问题是关键认识不足,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切实转变观念,解决这些认识问题,克服盲目乐观、麻痹松懈情绪,是当务之急。

4. 人口问题的本质是发展问题。能否解决好人口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改善、全民素质提高和中华民族的兴衰。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认识和解决人口问题,以对党和国家、对群众利益、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保持清醒头脑,坚持科学的态度,一年接一年,坚持不懈地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抓紧抓好,确保未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的实现。

二、今后十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和方针

5. 今后十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是:到2010年末,全国人口总数(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控制在14亿以内,年均人口出生率不超过15‰;出生人口素质明显提高;出生婴儿性别比趋向正常;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的生殖保健服务,普遍开展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选择”;初步形成新的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逐步建立调控有力、管理有效、政策法规完备的计划生育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

6. 为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持以下方针:

——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加快经济和社会发
展,高度重视科技和教育,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国民素质,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完善各项配套政策,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稳定现行的生育政策。国家鼓励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依照法律法规合理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政策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综合治理人口问题。动员全社会力量,建立政府领导、部门指导、各方配合、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各负其责。采取法律、教育、经济、行政等措施综合治理人口问题。

——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国家制定政策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兼顾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近期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实行行政管理与群众工作相结合,以促进群众生育观念的根本转变为立足点,组织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高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整体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在抓好全国计划生育工作的同时,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农村。发挥城市和东部地区的示范作用。进一步落实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三为主”方针,推动不同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均衡发展。

——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尊重人民群众作为计划生育主人的地位,维护其合法权益。把计划

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有机结合起来。依靠科技进步,提供优质服务。

三、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调控体系和相关社会经济政策

7. 建立完备的调控体系和良好的政策环境,是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保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土地、企业、医疗、社会保障、户籍、劳动、教育、财税等制度和改革措施,要统筹考虑,相互协调,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改进和完善计划生育管理,充分发挥人口计划的调控作用。计划部门要做好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规划。公安部门要切实加强出生登记,认真做好公民身份号码编制工作。计划生育部门要制定科学规范的工作制度。乡、村两级按现行政策进行管理,简化手续,公开办事程序和政策,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8. 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制建设,加快人口与计划生育国家立法进程,逐步建立健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体系。加强计划生育法制宣传,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全面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9.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各级政府及涉农等部门要采取小额贷款、项目优先、科技扶持、政策优惠等措施,帮助计划生育农户增加经济收入,解决实际困难,提高社会经济地位。各级政府及扶贫开发部门应有计划、有重点地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予以优先扶持,提高他们的生产自救和发展能力。农村继续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政策。在现阶段,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征收社会抚养费,给予必要的经济制约,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制定。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上缴国家财政。

各级政府及基层组织要建立激励机制,落实对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和优惠政策。对独生子女

户发给一定数量的奖励费,城市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补助。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特别是只有女孩的家庭,在分配集体经济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划分宅基地、承包土地、培训、就业、就医、住房及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积极发展社会保障事业,解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劳动保障及其他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通过多种途径,采取优惠措施,建立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积极建立并发展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在农村,坚持政府支持和农民自愿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的养老保障制度。保证生育妇女的劳动权利和经济利益。民政等部门要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救助政策,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给予生活保障补助。

10. 将人口问题纳入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总体规划。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必须坚持发展经济和控制人口两手抓,做到经济要上去,人口数量要下来,人的素质要提高。针对西部地区生育率较高、贫困人口比例较大、城市化水平较低的状况,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国家采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和实施扶贫攻坚战略,大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实施东部支持西部,城市支援农村,先进帮助后进的对口援助措施。加强干部培训,注重工作指导,改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

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机制

11.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协调有关部门,动员全社会力量实行综合治理。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和计划、教育、科技、民族、公安、民政、司法、财税、人事、劳动保障、建设、国土资源、农业、文化、卫生、广播电视、统计、工商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职责和任

务,制定具体措施。计划生育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委和政府组织、协调、督促、推动各部门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团体作为协助党委、政府动员广大群众参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力量,要更好地组织群众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积极发挥作用。

12. 积极创造条件,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区基层管理和服务体系。在农村,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小康村”、“文明村”、“五好文明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积极推进村民自治,实行计划生育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城市,继续推行属地化管理,强化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计划生育的管理职责,积极推进社区建设,开展社区服务。

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综合管理。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流入地和流出地共同负责的基础上,坚持以流入地管理为主,公安、工商、税务、劳动保障、卫生、房产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围绕办证、租房、用工等环节,在现居住地形成有效的管理和服网络,努力为流动人口提供多方面的服务。

进一步落实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各类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组织等都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管理计划生育的责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经费和措施以及计划生育的奖励优惠政策。

13. 宣传、教育、科技、文化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利用各种传媒,采用多种方式,大力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的公益性宣传,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计划生育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大力宣传和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科学知识,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等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型生育文化。各级党校、行政干部学校、团校等要重视人口与计划生育教育工作,中等以上学校普遍开设

人口及青春期、性保健讲座或课程。

14. 开展以技术服务为重点的优质服务。计划生育部门是人口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综合管理部门,计划生育和卫生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共同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要深入千家万户,指导育龄群众选择以长效避孕措施为主的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方法。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县(市)、乡(镇)、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服务网络的管理,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改善服务条件,规范服务标准,增强服务能力。

15. 依靠科技进步,发展计划生育事业。加快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开发、推广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发展生殖健康产业。加强计划生育药具及保健用品市场管理,规范市场行为。

16. 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不断拓宽合作领域,积极参与国际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多边及双边活动,学习和借鉴国际社会的有益经验和科学方法,加强对外宣传,树立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良好形象,争取国际社会广泛的理解和支持。

五、切实加强党和政府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17. 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是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摆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认真研究新情况,协调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工作计划,组织各方面力量抓好落实,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要充分发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及其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作用。中央每年召开一次人口工作座谈会,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中央重大事项的督查范围,不定期地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专题调查和重点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将本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向中央作专题报告。

党政干部和计划生育干部要提高自身素质,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生活,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认真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要带头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不得利用职权超生。干部超生的,一律给予政纪处分,不能担任领导职务;党员超生的,给予党纪处分。

18. 坚持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政领导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进行责任考核,落实“一票否决”制度。组织、纪检监察等部门要把领导干部落实计划生育责任制的情况作为衡量政绩和选拔奖惩的重要内容,任期内逐年考核,离任时进行审核,对工作失职的要追究责任。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考核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简便易行,把基层的注意力和工作重点引导到为群众提供优质服 务、提高工作水平上来。

19.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善于做群众工作的要求,加强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特别是乡(街道)、村(居委会)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落实人员、任务、报酬,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爱护计划生育干部,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确保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的稳定。要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增强法制观念、群众观念和服务观念。改革干部人事制度,选拔优秀人才充实计划生育工作队伍。

20.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公益性事业,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投入属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投入。要把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证。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计划生育事业费增长幅度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到2005年末,各级财政投入计划生育事业费年人均超过10元。对中西部、少数民族及灾区等财政困难地区的计划生育事业费实行投入倾斜。农村税费改革过程中,应切实保障基层计划生育事业费的必要投入。社会抚养费、乡统筹费纳入财政预算后,财政

相应增加计划生育经费的投入。建立多渠道的筹资体制,鼓励民间捐资、社会募捐和国际捐赠。国家支持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基金。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和使用中出现的問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计划生育工作,参照本决定精神,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另行制定。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创造性地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振奋精神,真抓实干,把我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全面推向新阶段,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工作进展情况 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厅字〔200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工作进展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0年3月10日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工作进展 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党中央、国务院: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成立于1980年5月,现已发展成为遍布全国城乡、有102万个组织和8300多万名会员的群众团体。20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领导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以及计生委的指导下,计划生育协会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实行计划生育,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一起,开创了行政管理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计划生育道路。

近年来,我们按照健全组织、经常活动、带头示范、积极服务的要求,突出抓了基层组织的充实、巩固、提高工作,取得了新的可喜成绩,涌现出一批工作出色、群众满意的先进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其主要特点:

一是由积极分子组成,组织建在最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建在村(居委会)以及城市企业、集贸市场和流动人口聚居的地方,并根据地缘和专业,划分分会小组和会员联系户,把千家万户密切联系起来。基层计划生育协会会员由“五老”(老党员、老干部、

老模范、老职工、老长辈)、科技致富带头人和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分子组成,一般占当地总人口的10%左右,他们管自己、教子女、帮亲戚、带四邻,组织群众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把计划生育与发展经济、提高生殖健康水平、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形成多数人做少数人工作的局面,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是用喜闻乐见的形式把群众的思想工作做到户做到人。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发挥会员多、联系广的优势,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思想工作。计划生育协会会员与周围群众非亲即友,朝夕相处,对群众的思想和要求最了解,并能在茶余饭后、田间地头,随时随地地工作。尤其是“五老”会员,有经验、有威信、有时间,能结合实际进行今昔对比,做群众的思想工作。群众称赞,“事大事小,‘五老’一到就了”。有知识、懂技术的会员现身说法,引导群众正确对待个人、集体与国家利益的关系,少生快富奔小康。许多村(居委会)计划生育协会成立了文艺宣传队,唱身边事,演身边人,使群众在娱乐中受到启发教育。山东省宁津县856个村中有460个成立了文艺宣传队。这个县的红庙李村,全村139户,有99名会员,他们自编自演文艺节目50多个,宣传计划生育,组织农民学科技、学文化、学法律,做到了“科技进家家富,文明进家家美,文化进家家乐,法制进家家安,计生进家家福”。全村户户忙致富,人人争先进,一派正气,生机勃勃,“法轮功”等各种歪理邪说根本就没有市场。基层计划生育协会还会同其他组织,带头移风易俗,树立新风,组织村民参与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幸福家庭、星级文明户、好媳妇、好婆婆等活动,树立起积极、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密切了群众之间、干群之间、民族之间的关系,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三是竭诚为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基层计划生育协会以服务为宗旨,在基层党组织统一安排下,主动协调社会各方,献爱心,送温暖,帮助群众排忧解难。协会会员大多是志愿者,他们无私奉献,为群众服务,有很高的积极性。农村计划生育协会为计划生育困难户帮种、帮收,解决生产、生活、

看病、小孩入托入学等困难;城市计划生育协会则热心为下岗职工、流动人口办好事,办实事。不少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发挥致富能人的作用,组织群众学科技、用科技,开展“会员带农户”、“先富帮后富”、“手拉手共同富”活动,实施救助贫困母亲的“幸福工程”,成效显著。一些贫困地区,针对扶贫资金难以到户到人的问题,计划生育协会发动理事、会员协助村委会,民主确定帮扶对象,落实帮扶项目,使贫困户很快脱贫。湖南省沅陵县是国定贫困县,近几年县政府每年从扶贫资金中划拨300万元,由计划生育协会运作,经过3年努力,81%的被帮户脱了贫,干部群众都很满意。总之,服务搞好了,什么事情都好办了,计划生育也就不难了。

四是积极参与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基层计划生育协会作为群众组织,随时了解村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及时反映给党支部和村委会(居委会),有利于办事重民意,决策讲民主,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又通过会员带动群众,落实党支部、村委会(居委会)决定的事项。一些基层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发挥好的地方,促进了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加快了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山东省沂南县和庄村,以前是个经济贫穷、生育失控、治安混乱的落后村,1988年,党支部依靠计划生育协会,监督处理了部分村干部超生等群众意见大的问题,激发了群众参与村务管理的热情。之后,党支部、村委会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在村民自治中的作用,全村面貌大变,已连续12年无计划外生育,人均收入达3000多元,成为“小康村”、“文明村”。

实践证明,基层计划生育协会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重要载体,是新时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途径,是推进计划生育和基层“两个文明”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从全国情况看,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发展还不平衡,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发挥作用好的占30%,还有30%左右的组织基本不发挥作用。主要原因是,有些地方的领导同志对计划生育协会在计划生育和基层“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

领导不力;就计划生育协会自身来说,抓基层组织的整顿、建设力度不够,进展迟缓。不少地方虽有好的典型,但是未能及时推开。要真正把城乡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的建设搞好,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任务还很艰巨。

党中央、国务院对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一直十分关心和重视。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要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作用,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指出“现在遍布全国城乡的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已成为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参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力量。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团体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作用,支持他们发挥各自的优势,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江泽民同志对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前不久,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召开了四届五次全国理事会,认真总结了 1999 年的工作,研究了计划生育协会在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发挥的作用,确定了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建设、提高工作水平的目标,部署了 2000 年的任务。(1)加快对不起作用的村(居委会)计划生育协会组织整顿、建设的步伐,力争 2000 年底使发挥作用好的基层计划生育协会总数提高 5—10 个百分点,使其在计划生育和村(居)民自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2)大力宣传和推广先进典型,拟在 2000 年底表彰一大批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3)认真探讨城市计划生育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总结推广以社区为依托,加强居委会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经验;(4)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推动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协会工作;(5)紧紧围绕服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多做基层的群众工作、思想工作;(6)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对外宣传、争取国际援助方面有新的进展。

做好新时期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生育协会的任务越来越重。我们决心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开拓进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同时希望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对计划生育协会加强领导,给予关心和重视,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厅字〔1997〕6 号)精神,真正做到把加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作为党政一把手对计划生育工作亲自抓、负总责的一项重要内容;帮助计划生育协会解决实际困难,在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其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把计划生育协会建设成为层层有人抓、能开展实际工作的群众团体;把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建设作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其在计划生育和“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为推进我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和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予以转发。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2000 年 2 月 17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体改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卫生部、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体改办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卫生部 药品监管局 中医药局

(2000年2月16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进一步调动医药卫生工作者的积极性,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改进医德医风,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整顿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抑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国务院决定在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同时,进行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改革的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促进卫生机构和医药行业健康发展,让群众享有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医疗服务,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

一、实行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要转变职能,政事分开,打破医疗机构的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界限,积极实施区域卫生规划,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强宏观管理,并逐步实行卫生工作全行业管理。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健全医疗服务技术规范。合理划分卫生监督和卫生技术服务的职责,理顺和完善卫生监督体制,依法行使卫生行政监督职责。禁止各种非法行医。

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的准入制度。

二、建立新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进行管理。国家根据医疗机构的性质、社会功能及其承担的任务,制定并实施不同的财税、价格政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导地位,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由同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并按扣除财政补助和药品差价收入后的成本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享受政府补助,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卫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财

务监督管理。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三、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组织、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合理分工的医疗服务体系。社区卫生服务组织主要从事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和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治疗和康复;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主要从事疾病诊治,其中大型医院主要从事急危重症、疑难病症的诊疗,并结合临床开展教育、科研工作。要形成规范的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和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双向转诊制度。保障广大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选择权,职工可以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也可持医生开具的处方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购药。位于城市的企业医疗机构要逐步移交地方政府统筹管理,纳入城镇医疗服务体系。

四、加强卫生资源配置宏观管理。加快实施区域卫生规划,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和控制卫生资源的存量和增量。卫生资源已经供大于求的地区,不再新建或扩建医疗机构;减少过多的床位,一部分可转向护理、康复服务;调整卫生技术人员结构,引导富余人员向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卫生执法监督机构和医疗服务薄弱的地区流动;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培养全科医生;严格审批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调整现有设备分布,提高使用效率;对医疗服务量长期不足,难以正常运转的医疗机构,引导其拓展老年护理等服务领域,或通过兼并、撤销等方式进行调整。鼓励各类医疗机构合作、合并,共建医疗服务集团。

五、改革预防保健体系。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综合性预防保健体系,负责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领域的业务技术指导任务,并提供技术咨询和调查处理传染病流行、中毒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机构要密切结合自身业务积极开展预防保健工作,要发挥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开展预防、保

健、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方面的作用。

六、转变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扩大公立医疗机构的运营自主权,实行公立医疗机构的自主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根据任职标准,采用公开竞争、择优聘任为主的多种形式任用医院院长,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疗行为,保证医疗服务质量。

加强医疗机构的经济管理,进行成本核算,有效利用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行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凡社会能有效提供的后勤保障,都应逐步交由社会去办,也可通过医院联合,组建社会化的后勤服务集团。

深化医疗机构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定编定岗,公开岗位标准,鼓励员工竞争,实行双向选择,逐级聘用并签订合同。严格执行内部考核制度和患者反馈制度,员工收入要与技术水平、服务态度、劳动贡献等挂钩。医疗机构也应减人增效,转岗人员的待遇及再就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解决当前存在的以药养医问题,必须切断医疗机构和药品营销之间的直接经济利益联系。要在逐步规范财政补助方式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基础上,把医院的门诊药房改为药品零售企业,独立核算、照章纳税。可先对医院药品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药品收支结余全部上缴卫生行政部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合理返还,主要用于弥补医疗成本以及社区卫生服务、预防保健等其他卫生事业,各级财政、卫生行政部门不得扣留或挪作他用。各地区要选择若干所医院积极进行门诊药房改为药品零售企业的试点,取得经验后普遍推开。

社区卫生服务组织、门诊部及个体诊所除可经销由省级卫生、药品监管部门审定的常用和急救用药外,不得从事药品购销活动。

八、规范财政补助范围和方式。按照公共财政和分级财政体制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规范对医疗机构的财政补助办法。对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卫生机构的补助项目主要包括卫生执法监督和预防保健等公

共卫生服务、重要医学科研、基本医疗服务、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财政对大中型医疗机构以定额补助为主,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用、重点学科研究、医院发展建设支出和所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等;对基层医疗机构以定额补助为主,主要包括其承担的社区卫生服务、预防保健等任务。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机构的收入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级财政按照其承担的责任和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给予补助。卫生执法监督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所需经费由财政预算安排。

九、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收入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在总量控制幅度内,综合考虑医疗成本、财政补助和药品收入等因素,调整不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体现医务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增设或调整诊疗费、护理费、挂号费;适当提高手术费、床位费等;降低过高的大型医疗设备检查费;适度放宽特需医疗服务价格。要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档次,引导患者合理分流。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要考虑社区卫生服务组织的特点,并适当提高中医、民族医的技术服务价格,促进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和中医、民族医的发展。

十、加大药品生产结构调整力度。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医药行业发展规划,严格药品生产企业准入条件,控制新增生产加工能力,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不得增加供过于求的产品的布点。按照剂型类别,分阶段限期推行《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英文缩写 GMP),限期过后仍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不准生产。建立科学的新药审评机制,降低新药研制和审批管理成本,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开发新产品和特色产品,积极发展“生产、教学、科研”一体化的大型经济实体。

十一、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整顿药品流通秩序。鼓励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打破地区、行业、部门界限和所有制界限,以产权、产品、市场网络为纽带,组建规模化和规范化的公司,建立商贸、工贸或科工贸结合的大型企业集团。鼓励大型批发企业跨地区兼并市、县级批发企业,将市、县级批发企业改组为区域性基层配送中心。推动药品零售业的连锁化经

营,促进连锁药店、普通超市非处方药柜台及独立门店等多种零售形式的发展。近期暂停审批和登记新设药品批发企业。

规范医疗机构购药行为。由卫生部牵头,国家经贸委、药品监管局参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试点,对招标、投标和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等进行探索,提出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具体办法。医疗机构是招标采购的行为主体,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采购,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也可自行组织招标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经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部门认定,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集中招标采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卫生、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集中招标采购中介组织的监督,招标采购药品的实际价格应报当地物价部门备案。在药品购销活动中,要积极利用现代电子信息网络技术,提高效率,降低药品流通过费。

十二、加强药品执法监督管理。要对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依法实行监督,对药品批发、零售企业分类监管,保证用药安全有效。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英文缩写GSP)的监督实施,现有企业要按管理规范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不予换发新证。严格核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完善质量

公告制度,改革药品抽验机制,严格处罚程序。加大执法力度,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无证生产、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取缔药品集贸市场,整顿中药材专业市场。加强对进口药品的管理。

十三、调整药品价格。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中的药品、预防用药、必要的儿科用药、垄断经营的特殊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有条件的可以制定全国统一零售价,其他药品价格由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作价办法自主定价。要引入市场机制,降低“虚高”价格。经过试点,逐步实施由生产企业将零售价格印制在药品外包装上的办法。在药品经销各环节,都必须按实际价格开具发票。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关系群众身体健康,涉及多方面利益调整,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密切相关,是一项十分重要又相当复杂的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此要高度重视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根据本指导意见负责组织实施。要按照指导意见提出的原则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本地区实际出发,结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调动广大医药卫生工作者的积极性,精心组织,积极稳妥推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力争在二三年内,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城镇医药卫生体制与服务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 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教育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外经贸部、卫生部、税务总局《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

民政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教育部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外经贸部 卫生部 税务总局

(2000 年 2 月 13 日)

为了推进我国社会福利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现就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关怀下,我国以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特殊困难群体为主要对象的社会福利事业取得了长足进展,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国已经进入老龄社会,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快,特别是随着家庭小型化的发展,社会化养老的需求迅速增长。同时,残疾人和孤儿的养护、康复条件也亟待改善。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社会福利由国家 and 集体包办,存在资金不足、福利机构少、服务水平较低等问题,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福利服务需求日益增长的需要。社会福利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已经引起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为此,必须从长远和全局出发,广泛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加快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这对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促进社会稳定和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对于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也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切实可行的。全社会对社会福利需求的急剧增长,使社会福利社会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道德水准的提高,为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后的资源与社会上闲置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和置换,国内外一些社会团体、慈善组织和个人的积极参与(捐助或投资),社区服务中养老、托幼

和助残等系列化服务的蓬勃发展,为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指导思想、目标和总体要求

(一)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指导思想: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在供养方式上坚持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社会福利机构为补充的发展方向,探索出一条国家倡导资助、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兴办社会福利事业的新路子,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目标:到 2005 年,在我国基本建成以国家兴办的社会福利机构为示范、其他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社会福利机构为骨干、社区福利服务为依托、居家供养为基础的社会福利服务网络。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的数量和集中收养人员的数量每年以 10% 左右的速度增长,尤其是老年人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的数量有较大增长;城市中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人 10 张左右,普遍建立起社区福利服务设施并开展家庭护理等系列服务项目;农村 90% 以上的乡镇建立起以“五保”老人为主要对象,同时面向所有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的社会福利机构。

(三)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总体要求:

一是投资主体多元化。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采取国家、集体和个人等多渠道投资方式,形成社会福利机构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的格局。各级政府应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逐年增加对社会福利事业的投入,重点用在一些基础性、示范性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上,同时采

取民办公助的办法,将一部分资金用于鼓励、支持和资助各种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适当增加中国福利彩票发行额度,为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筹措更多的资金;采取优惠政策,鼓励集体、村(居)民自治组织、社会团体、个人和外资以多种形式捐助或兴办社会福利事业;企事业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条件自愿捐助社会福利事业,或利用闲置资源投资“面向社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福利事业;儿童福利机构在今后一段时期仍以政府管理为主,也可吸纳社会资金合办,同时通过收养、寄养、助养和接受捐赠等多种形式,走社会化发展的路子。

二是服务对象公众化。社会福利机构除确保国家供养的“三无”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或赡养人)、孤儿等特困群体的需求外,还要面向全社会老年人、残疾人,拓展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范围 and 覆盖面,并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情况,实行有偿、减免或无偿等多种服务。

三是服务方式多样化。社会福利机构和社区除集中养老、助残外,应发挥多种服务功能,为家庭服务提供支持。要大力发展社区福利服务设施和网点,建立社区福利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地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各种福利服务。要积极推进单位福利设施社会化。

四是服务队伍专业化。要逐步提高社会福利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制定岗位专业标准和操作规范,实行职业资格和技术等级管理认证制度;加强社会福利工作系统的专业教育、在职教育及岗位技能培训,建立并完善学科建设和教材体系;大力倡导志愿者服务,加强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使志愿者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三、制定优惠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福利事业

对社会力量投资创办社会福利机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给予政策上的扶持和优惠。

(一)各地要将社会福利机构及床位数作为社会发展的指导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在基本建设计划中统筹安排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二)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用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要划拨供地;按照法

律、法规规定应当采用有偿方式供地的,在地价上要适当给予优惠;属出让土地的,土地出让金收取标准应适当降低。

(三)各地在制定城市居住区规划时,无论是新区建设还是旧区改造,都应按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的有关规定,将社会福利设施特别是老年人服务设施纳入公共设施进行统一规划。城镇人口不足6万人的街道办事处要设立一处老年人综合福利服务设施,同时附设一处可容纳30名左右老人的养老院;城镇人口超过6万人的街道办事处则要按上述要求增设新的老年人综合福利服务设施。要充分考虑社会福利服务对象的要求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需要,尽可能在靠近社区、交通便利、环境良好的区位安排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施工中要严格按照规划和福利机构建设、建筑标准及规范实施,建成后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各市人民政府对此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应酌情给予减免。

(四)对社会福利机构及其提供的福利性服务和兴办的第三产业,安置残疾人的福利企业,以及单位和个人捐赠支持社会福利事业的,国家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执行。

(五)对获得民政部门批准设置的社会福利机构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法人注册登记时,有关部门应优先办理;对未获得民政部门批准而设置的社会福利机构,有关部门不应办理法人注册登记手续。

(六)对社会福利机构的用电按当地最优惠价格收费,用水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收费;对社会福利机构使用电话等电信业务要给予优惠和优先照顾。

(七)各地在制定本区域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卫生需要,积极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老年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工作,鼓励并扶持社会力量兴办以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为服务对象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对社会福利机构所办医疗机构已取得执业许可证并申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可根据劳动保障部下发的《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4号)的规

定,经审查合格后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社会福利机构收养人员中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定点的社会福利机构所办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八)对社会福利机构中收养的(包括社会福利机构在社区和居民家庭中分散寄养的)就读于小学、初中的孤儿,要按有关规定免收杂费、书本费;对被高中(职业高中)、技校、中专、高等学校录取的孤儿,要免收学费、住宿费。

(九)对各类社会福利机构中具有劳动能力的成年残疾人员,应积极采取措施,优先推荐就业,免费给予上岗前的培训。社会福利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保障职工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权益。对进入社会福利机构养老并享受社会保险的人员,社会保险机构可委托社会福利机构代办其养老金发放等服务性工作。

四、统筹规划,规范管理,有序发展

(一)统筹规划,依法规范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合理确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目标,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数量、布局、规模档次以及资金、用地等统筹安排,防止盲目发展、一哄而起和重复建设,避免资源浪费。

要抓紧制定社会福利事业的有关法规,使社会福利事业的建设与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今后,申办社会福利机构,要严格执行民政部颁布的《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老年人福利设

施建设要按照建设部、民政部联合颁布的《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进行设计和施工,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处理好社会福利工作中政府职能和社会化的关系,研究制定社会福利机构分类管理的政策措施,逐步建立起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自主经营的管理体制。要按照产业化的发展方向逐步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运行机制。要深化现有国家、集体兴办的社会福利机构改革,探索社会化管理的新路子,盘活存量。对新办的社会福利机构,要打破旧框框,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运作,真正体现市场配置资源、价值规律调节、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经济法则,使各类社会福利机构都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三)加强领导,促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有序发展。社会化是我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方向,也是我国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必须积极稳妥地推进。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社会福利社会化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件大事抓紧抓好;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积极推进;要注意抓好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各级民政部门要当好政府的参谋,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做好服务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协助,为社会福利社会化健康有序地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的意见

国家计委 人民银行

(2000年2月23日)

为了规范我国境内机构境外发债行为,提高发债筹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防范国家外债风险,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外发债的定义

对外发债是指我国境内机构,包括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及境内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金融市场上发行的,以外币表示的,构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有价证券。

境内机构发行境外外币可转换债券,大额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视同对外发债进行管理。可转换债券是指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按照发行时所定条件,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其他债券的有价证券。大额可转让存单是指银行发行具有一定期限的、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转让流通的银行存款凭证。商业票据是指境内机构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发行期限为2至270天,可流通转让的债务凭证。

二、对外发债的审批管理

(一)发债资格的认定。

对外发债实行资格审核批准制。境内机构(财政部除外)对外发债资格,由国家计委会同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部门,借鉴国际惯例进行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发债资格每两年评审一次。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二)对外发债的审批。

1.境内机构(财政部除外)对外发债,经国家计委审核并会签国家外汇管理局后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批准后,市场选择、入市时机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地方政府不得对外举债。

2.境内机构发行商业票据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并占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该机构的短期对外借款余额指标;发行前设定滚动连续发行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会签国家计委后审批。

3.境内机构为其海外分支机构境外发债进行融

资担保,发债所筹资金不调入境内使用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现行有关规定审批;若发债资金调入境内使用,按境内机构对外发债的审批程序办理。

4.已上市外资股公司对外发行可转换债券,不实行资格审核批准制。国家计委会同中国证监会根据外资股公司境外融资需求及市场条件,确定境外可转换债券年度发行规模,并纳入当年利用外资计划。在年度规模内,按境内机构对外发债的审批程序办理,发债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境内机构对外发债后,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三)申请对外发债需报送的材料。

境内机构申请对外发债应向主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1.最近3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相关财务报表;

2.发债所筹资金的投向、用途;

3.国家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利用外资方案,以及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的证明文件;

4.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的监督管理

为了把握境外筹资的有利时机,对外发债经国家批准后,境内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自主确定承销商和发行成本等。有关发行条件和境外评级状况,由对外发债机构报国家计委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对外发债机构要严格自律,发债资金要按照国家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其中商业票据只能用于贸易性周转,不得短贷长用。同时,要落实偿债措施,防范外债风险,保证按期对外支付,维护对外信誉。

本意见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实行。以前有关对外发债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印发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浙委〔2000〕16号

各市(地)、县(市、区)委,省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改革方案》已经党中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省委各部门抓紧做好工作,尽快组织实施,确保省委、省政府机构改革的有机衔接和机构改革任务的顺利完成。各市(地)、县(市、区)党委也要认真做好准备,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相继开展机构改革工作。

中共浙江省委

2000年6月10日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级党委机构改革的意见》(中编发〔1999〕5号)的要求,结合浙江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从有利于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全省的贯彻落实,有利于党的执政地位在全省的进一步巩固,有利于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有利于发挥省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出发,着眼于使各部门关系协调、职责清晰、机构和人员编制精干,通过改革形成一个结构合理、管理科学、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

改革要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的原则。加强宏观管理职能,简化一般性具体管理事项,避免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业务相重复,集中精力搞好党的建设。

——坚持依“党规”定职能、按程序办事情的原则。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有关规定为主要依据,结合本省的实际情况,调整、界定省委部门的职能配置,原则上—件事情由一个部门承担。

——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和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规范工作机构设置,重点精简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二、进一步理顺职能关系

按照便于加强省委集中统一领导和有效开展工作的要求,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和工作需要,合理调整和界定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规范工作关系。进一步理顺省委部门之间、部门内设机构之间的职能关系,重点解决职能交叉、管理重复的问题,提高工作水平和办事效率;进一步理顺省委部门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之间的职能关系,省委不设置与政府部门对口的机构,确需省委和省政府共同承担的职能,实行合署办公或一个机构挂两块牌子的办法解决;进一步理顺省委工作部门与下级党委工作部门的职能关系,一些可由下级党委工作部门管理或下属单位承办的事情,尽量下放或移交。

三、调整机构

按照与党中央主要工作部门设置大体相对应的原则,保留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监察厅与其合署办公)、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政策研究室、台湾工作办公室(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农村工作办公室改为省委、省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

省委、省政府信访局由省委办公厅管理。

老干部局由组织部管理。

对外宣传办公室(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由宣传部管理。

教育工作委员会与省教育厅合署办公。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省委的工作机构,又是省政府的工作机构,挂靠省人事厅。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并入办公厅,保留牌子。

经上述调整,省委设置工作机构 9 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 1 个,部门管理机构 3 个,与政府部门合署办公机构 1 个,挂靠政府部门的机构 1 个。具体机构设置见附表。

此外,撤销省委讲师团,在省委党校挂省委讲师团牌子。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改为宣传部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四、精简编制

省委机关现有行政编制 1038 名(含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编制),按 20% 的比例精简,核定行政编制 830 名。

部门领导职数一般为 2 至 4 名,不配备部门领导助理。

五、组织实施

省委机构改革与省政府机构改革同步进行,在省委统一领导下,由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要抓紧完成各部门“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和人员定岗工作。人员分流工作为期 3 年。

附:中共浙江省委机构设置表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设置表

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办公厅	组织部	宣传部	统一战线工作部	政法委员会	政策研究室	台湾工作办公室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	-----	-----	---------	-------	-------	---------	-----------

说明:

浙江省委设置工作机构 9 个。其中,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监察厅合署办公;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并入办公厅,保留牌子;政法委员会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台湾工作办公室挂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的牌子。教育工作委员会与省教育厅合署办公。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省委的工作机构,又是省政府的工作机构,挂靠省人事厅。

设置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 1 个:省委、省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置部门管理机构 3 个:省委、省政府信访局由省委办公厅管理;老干部局由组织部管理;对外宣传办公室(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由宣传部管理。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 加快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浙委〔2000〕12 号

(2000 年 4 月 12 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扶贫开发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实施《浙江省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纲要》,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巩固脱贫成果,加快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扶贫开发工作的总体要求

近年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加大扶贫开发工作的力度,取得了显著成就。泰顺等 8 个贫困县到 1997 年底全部脱贫摘帽,全省已基本实现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目标。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全省还有 60 万左右的贫困人口,已经脱贫的贫困人口巩固脱贫成果的任务仍然艰巨。消除贫困,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

本质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和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高度,充分认识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牢固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切实把扶贫开发工作抓紧抓好。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扶贫开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围绕到2020年全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继续把扶贫开发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统一认识,落实责任,加大对山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简称“三区”,下同)的开发力度,促进巩固脱贫成果,加快致富奔小康步伐。在扶贫开发工作的指导思想上,要坚持和把握以下五条指导方针:

第一,扶贫开发工作的中心,要从解决温饱向巩固脱贫成果奔小康转变,着力提高广大群众的生活水平,加快“三区”的发展步伐,促进共同富裕和区域协调发展。

第二,扶贫开发工作的对象,主要是贫困乡、贫困村和贫困户,把党、政府的关心和社会的支持,落实到最需要帮扶的地方和群众,增强扶贫开发工作的针对性。

第三,扶贫开发工作的重点,突出加强“三区”的基础设施特别是重点水电路等工程的建设,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突出扶持贫困乡村和群众发展生产,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四,扶贫开发工作的路子,从主要依靠资源消耗、低水平数量扩张,向依靠科技进步、注重量的提高转变,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大力推进开放开发式扶贫,提高经济开发水平和效益。

第五,扶贫开发工作的责任,坚持分级负责的原则,主要依靠“三区”广大干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同时,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合力扶贫。

二、区别情况、分类指导,限期解决现有贫困人口脱贫问题

到2000年末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扶贫开发第二阶段目标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保证完成任务。对现有贫困人口,要区别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采取扶持措施:一是对缺乏和丧失劳动能力的生活困难群众、民政救济对象、农村“三老”人员、优抚安置对象等,通过改善家庭供养、完善民政救济和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其基本生活;二是对生活在自然环境十分恶劣的高山区、深山

区,缺乏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贫困群众,通过下山脱贫、异地开发、劳务输出、投亲靠友等多种途径,逐步解决他们的贫困问题;三是对其他有条件摆脱贫困的群众,要把基本实现脱贫作为今年扶贫开发的中心任务,集中力量予以扶持,逐村逐户落实脱贫责任、帮扶项目和措施;四是认真落实国家对贫困群众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支持农村各类贫困人口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问题。

三、因地制宜推进扶贫开发,着力提高经济发展水平

“三区”要立足于发挥当地的资源优势,突出抓好农业综合开发,大力发展效益农业。要围绕已经形成的林业、干鲜果、高山蔬菜、食用菌、中药材、食草畜禽等种养业,以科技为支撑,依靠龙头带动,种养加、产加销紧密结合,加快产业化步伐。县(市、区)政府要集中力量培育几个上规模、上档次、有当地特色的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通过加工增值提高种养业效益。要采取多种办法,加强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营销,积极鼓励和组织广大农民从事农产品贩销。

在抓好种养业的同时,积极开辟加快经济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的门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鼓励和支持群众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坚持政府统一组织与群众自发外出相结合,大力开发劳动力资源,多渠道、多形式地组织劳务输出,外出务工经商。加大资金扶持和政策引导的力度,积极引导农民下山脱贫,按照规划组织实施。进一步解放思想,打开山门,扩大开放,大力引进人才、技术和资金。继续办好龙湾、景宁、金磐、余姚等省级扶贫开发区,进一步改善投资的硬环境和软环境,吸引外地投资者到开发区兴办企业,开发区所在政府要继续积极给予支持。

四、加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科技教育和社会文化事业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三区”骨干基础设施建设列为重点,在资金、项目的安排上给予倾斜。要努力提高“三区”县际公路等级,加快“三区”城市防洪工程、农村电网改造、小流域治理、生态公益林、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步伐。基础设施建设要超前规划,把下山脱贫、异地开发与中心镇、重点镇的培育结合起来,把主要的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集中到中心镇和重点镇,提高基础设施的共享性,充分发挥其效益。

“三区”要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巩固九年制义务

教育。加强科技扶贫和科技普及工作,实施“星火西进”工程。突出抓好成人实用技术培训,培养大批有一技之长的劳动者,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改善卫生医疗条件,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合当地群众要求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抗御疾病风险能力,减少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对“三区”的广播、电视、文化、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从设施网点建设、技术力量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五、努力增加扶贫开发投入,加大对贫困乡村户的扶持力度

省委、省政府决定,原则上继续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扶贫攻坚计划加快山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省委〔1996〕33号)规定的政策措施,对其中的部分政策根据形势任务变化的要求,作必要的完善和调整。

为支持“三区”的建设和发展,按照政策不变、力度不减的原则,省财政继续安排山区开发农业、小流域治理、机耕路建设和革命老区发展、少数民族发展等专项补助资金,继续实行并完善财政“两保两挂”政策。省水利、交通、电力、邮电、广电、建设、教育、科技、卫生等各有关部门,对这些地区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要尽力给予扶持。

进一步落实扶贫开发分级负责的责任制,省市县各级都要集中力量扶持贫困乡村户。从2000年开始的3年内,省里重点扶持泰顺、文成、永嘉、景宁、云和、青田、磐安、武义等8个县的50个贫困乡镇,并给予以下两个方面的扶持:一是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扶持资金4700万元。(1)开发农业扶持资金1500万元,其中无偿和有偿各50%,主要用于农业种养业基地建设补助、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和农产品加工及流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2)下山脱贫扶持资金2000万元,主要用于下山脱贫点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建设补助。(3)工商业贷款贴息资金800万元,主要用于发展乡镇企业和个私企业。(4)农业科技培训和示范推广经费400万元。二是调整完善挂钩扶贫办法,加大发达地区、省级单位挂钩扶持贫困乡镇的力度。(1)经济发达县市结对帮扶20个贫困乡镇。确定10个经济发达县市,每个县市负责帮扶2个贫困乡镇,对每个贫困乡镇每年的扶持资金不少于50万元。(2)省级单位“二对一”联手帮扶30个贫困乡镇。一个省级部门会同一家经济实力较强的企业联合扶持一个贫困乡镇,每年扶持资金不少于50万元。(3)列入结对帮扶的省级部门,其扶持资金主

要在本单位自有资金中安排,自有资金安排有困难的,经商省财政部门认可允许在本部门的预算外等资金中列支。与贫困乡镇挂钩的经济发达县市党委、政府和省级单位要确保完成挂钩扶贫任务,并每年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报告。省级其他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都要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贫困地区的发展,各市、县党委、政府要继续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挂钩扶贫工作。

加强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三区”要切实管好用好各项扶贫资金,特别是对省财政专项安排的各项扶贫资金,要扶持到贫困乡、村,用于解决贫困户的生产和生活问题。在管理上实行公开扶持标准、方法和金额,公开扶持的村、户名单,公开扶持的项目,做到专款专用,防止分散使用和平均分配,严禁截留、挪用扶贫资金。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要进行定期专项审计。发现截留、挪用和贪污扶贫资金的,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六、进一步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确保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讲政治、讲全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加强“三区”干部队伍建设,培养和选拔热心于扶贫工作的干部到“三区”工作。有计划地组织省级单位、发达地区的干部到“三区”任职,组织“三区”的干部到发达地区挂职学习锻炼。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突出抓好一把手队伍建设,选拔培养群众信任、责任心强、真正能带领群众致富的带头人。同时,从县乡机关中抽调一批干部到贫困村任职。

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扶贫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和各市、县都要确定一个部门负责扶贫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情况反馈工作。根据中央的要求,在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中,现有市县扶贫工作机构要保持稳定,扶贫工作任务重的县要得到加强。从2000年起,统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扶贫工作的统计制度,加强对扶贫工作进展的监测和统计。

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组织和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信心、团结一致,大力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为促进人民共同富裕和地区经济协调发展,保证全省如期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贡献。

附:省重点扶持的贫困乡镇及挂钩单位名单

附:

省重点扶持的贫困乡镇及挂钩单位名单

县 名	贫困乡镇	挂钩单位
文 成	云湖乡	瑞安市
	桂山乡	瑞安市
	周山乡	省粮食局、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公司
	上林乡	省工商局、省烟草公司
	仰山乡	海宁市
	平和乡	海宁市
	金炉乡	省外经贸厅、省建材工业总公司
	黄寮乡	省环保局、省建设银行
	金星乡	省广电局、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泰 顺	峰文乡	省水利厅、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峰门乡	省交通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万排乡	省农业厅、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
	松洋乡	萧山市
	九峰乡	萧山市
	翁山乡	乐清市
	南院乡	乐清市
	黄桥乡	省国税局、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洲岭乡	省经贸委、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永 嘉	洋溪乡	省地税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表山乡	诸暨市
	下寮乡	诸暨市
	溪下乡	省公安厅、省农村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界坑乡	省人事厅、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
	郑坑乡	省林业局、省轻纺集团公司
	大地乡	省供销社、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川镇	省教育厅、浙江冶金集团
	梧桐乡	省邮政局、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景 宁	澄照乡	温岭市
	鹤鹑乡	温岭市
	舒桥乡	省卫生厅、省中国银行
	万山乡	省国土资源厅、中航浙江航空公司
	贵岙乡	省建设厅、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巨浦乡	省计委、省包装公司
	仁庄镇	省司法厅、省旅游集团公司
	仁宫乡	慈溪市
	海溪乡	慈溪市
青 田	章村乡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安溪乡	绍兴县
	大湾乡	绍兴县
	云丰乡	省电力局、省物产集团公司
	沙铺乡	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省石油公司
	方前镇	省财政厅、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九和乡	省邮电局、省工商银行
	仁川镇	省科学技术厅、省商业集团公司
	双溪乡	义乌市
磐 安	大盘镇	义乌市
	明山乡	余姚市
	云华乡	余姚市
	西联乡	省民政厅、省农业银行
武 义	桃溪镇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浙江中大集团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文物局、省建设厅 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保护区名单报告的通知

浙政发〔2000〕27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文物局、省建设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名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规定,切实处理好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开发建设与保护抢救工作的关系,把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好、建设好和管理好。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保护区名单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批转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报告的通知》(国发〔1986〕104号)的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规定,我们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对各地推荐申报的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进行了考察,经过认真审议研究,确定推荐嘉兴等6个城市、萧山市进化等25个历史文化村、镇、街区为浙江省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名单附后),现报请省人民政府核准公布。

为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我们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切实提高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及光荣革命传统,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和人类的共同遗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国家、民族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出发,充分认识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

必要性,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组织上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把此项工作抓紧抓好。要正确处理保护与建设的关系、保护与土地利用的关系,加强综合治理,优化功能布局,保护好古城古区格局、风貌和历史地段,有效改善城市及村镇环境,使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得益彰。当前,要特别注意克服一些地方片面追求短期经济效益,损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破坏传统建筑风格及环境风貌的问题。对违反城市规划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坚决纠正。

二、认真制定保护规划。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规定,责成规划、建设、文物等有关部门,在两年内编制完成新公布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专项保护规划,划定重点保护区和传统风貌协调区,并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在保护规划尚未编制完成及批准前,对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历史地段、建筑物、构筑物,一律暂停改建、拆毁或搬迁。在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区内进行建设,其项目的选址及设计方案要严格论证,并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手续。

三、重视文物古迹、历史地段的抢救、修缮和整治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的原则,落实责任,加大对文物古迹、历史地段的抢救、修缮和整治工作的力度。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规定,县以上人民政府要把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所需经费列入每年的计划和财政预算,并动员社会力量,积极筹措资金,专门用于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历史地段、建筑物、构筑物的整治、修缮和保护规划的编制。

四、加强工作自查和督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工作进行一次自查,重点是保护规划的制定、修编,文物古迹的保护抢救,历史地段的整治、修缮等,各市(地)将自查结果于今年 8 月底以前报省人民政府,抄送省建设厅、省文物局。对已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如不按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进行保护,

失去国家规定条件的,报请原公布人民政府批准,将撤销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名称。

五、规范名称。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规定,今后凡符合规定条件的街区、镇、村、建筑群等,省人民政府及各市、县人民政府在公布时一律称之为“历史文化保护区”。省政府浙政发〔1991〕191 号文公布的湖州市南浔等 15 处首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统一改称为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各地推荐申报此次未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镇、村,可由市、县人民政府按规定条件审定,公布为市县级历史文化保护区。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研究执行。

附件:浙江省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名单

浙江省文物局

浙江省建设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浙江省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名单

一、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1. 嘉兴
2. 兰溪
3. 天台
4. 松阳
5. 瑞安
6. 龙泉

2. 建德市新叶

3. 富阳市龙门
4. 临安市河桥
5. 宁海县前童
6. 慈溪市鸣鹤
7. 永嘉县枫林
8. 平阳县腾蛟

11. 嵊州市崇仁

12. 诸暨市斯宅
13. 金华县山头下
14. 金华县曹宅
15. 武义县郭洞
16. 武义县俞源
17. 义乌市赤岸

20. 台州市路桥

21. 温岭市新河
22. 缙云县河阳
23. 庆元县大济
24. 松阳县石仓
25. 舟山市马岙

二、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

1. 萧山市进化

9. 嘉善县西塘

10. 平湖市南河头

18. 浦江县郑宅

19. 仙居县皤滩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体制调整问题的批复

浙政发〔2000〕103 号

省教育厅、省计委:

你们《关于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不含中师)体制调整的请示》(浙教计〔2000〕53 号)悉。经研究,

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们提出的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体制调整的原则和具体调整方案,望尽快与有关部门

和市(地)政府(行署)沟通衔接,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体制调整后,凡划转给市(地)管理的中专学校,经常事业费(不含一次性经费),自2001年开始,省财政按2000年预算基数划转到各有关市、地(温州商业学校、温州经济学校、温州机械学校等3所中专学校,从今年开始,由省财政按1999年预算基数划转给温州市)。凡升格的中专学校,其管理体制不变,事业经费继续给予安排。并入高校的中专学校,2000年的经常事业费按原渠道保持不变,自2001年起基数部分转入合并的高校,并随高校的教育事业费同比例增长。公费医疗经费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公费医疗办)按规定研究落实。

三、调整并入高校的中专学校,现有在校生继续按原培养渠道和办法培养至毕业,其教师的职称逐步过渡到高教系列,教师新职称的申报一律按高等学校要求进行,但对继续从事中专教学的教职工,其工资待遇和技术职务评聘等,仍按中专学校的有关

政策执行,直至离开中专教学岗位。

四、对这次体制调整划转撤并的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育、审计部门要会同办学主管部门对其财务进行审计,明晰债权债务,落实回收、清欠责任。各有关学校要密切配合,确保学校资产不流失。

五、这次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体制调整,是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和教育、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要给予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体制调整工作的领导和业务指导,努力做好服务,确保学校的稳定。各有关学校要以此为契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统筹规划,积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注重质量效益,办出特色,更好地为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0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浙委办〔2000〕18号

各市(地)、县委,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直属各单位:

《200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2月22日

200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 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一)落实制止奢侈浪费若干规定。

1. 严格控制各种会议,严禁到12个风景名胜区分开会。由王国平同志主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纪委、监察厅、财政厅参与。

2. 严格管理办公楼建设。由卢文舸同志主管,

省计经委牵头,省监察厅、财政厅、建设厅、审计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参与。

3. 严格管理公费出国(境)。由王永明同志主管,其中:从公务渠道出国(境)的管理,由省外办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外经贸厅、科委、人事厅、监察厅参与;从旅游和其他因私渠道公费出国

(境)的管理,由省监察厅牵头,省旅游局、公安厅参与。

4. 加强通讯工具管理。由省纪委书记主管,省纪委、监察厅牵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邮电管理局参与。

5. 规范公务接待制度。由王国平同志主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纪委、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参与。

6. 加强小汽车编制管理。由吕祖善同志主管,省财政厅、省控办牵头,省监察厅、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参与。

7. 控制检查、评比、达标和庆典、办节活动。由王国平同志主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二)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由沈跃跃同志主管,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纪委、省直机关工委参与。

(三)落实地(厅)级以上领导干部严格执行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谋取非法利益的有关规定。由梁平波同志主管,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纪委、监察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参与。

(四)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不准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纪委书记主管,省纪委、监察厅牵头,省财政厅、审计厅、省直机关工委参与。

(五)严禁领导干部用公款度假旅游和不准用公款为领导干部住宅配备电脑。由省纪委书记主管,省纪委、监察厅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六)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工作。由叶荣宝同志主管,省计经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监察厅、省总工会参与。

(七)落实巡视员制度。由梁平波同志主管,省纪委、省委组织部负责。

二、查办案件工作

查办领导干部违法违纪的大案要案,由省纪委书记和周国富同志主管,省纪委、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省法院、公安厅、监察厅、审计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杭州海关等有关单位配合。

三、纠风工作

(一)减轻农民负担。由章猛进同志主管,省农业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监察厅、财政厅、农办、物价局、计经委、省政府法制局参与。

(二)减轻企业负担。由省纪委书记和叶荣宝同志主管,省纪委、监察厅牵头,省计经委、财政厅、物价局参与。

(三)治理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由鲁松庭同志主管,省政府纠风办牵头,省卫生厅、医药管理局、计经委、物价局、工商局、劳动厅参与。

(四)治理公路“三乱”。由卢文舸同志主管,省政府纠风办牵头,省交通厅、公安厅、林业厅参与。

(五)治理摊派订阅报刊。由李从军同志主管,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新闻出版局、省政府纠风办参与。

(六)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由鲁松庭同志主管,省教委牵头,省政府纠风办、物价局参与。

(七)行风评议。由吕祖善同志主管,省政府纠风办牵头,省直属各有关单位参与。

(八)开展对建设国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执法监察。由吕祖善同志主管,省监察厅牵头,省财政厅、审计厅、计经委参与。

(九)开展对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执法监察。由吕祖善同志主管,省监察厅牵头,省劳动厅、计经委、财政厅、民政厅参与。

四、治本工作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由张德江、柴松岳同志负总责,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事厅、监察厅负责具体工作。其中: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负责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评议、测评、考核;省委宣传部负责对责任制规定的宣传,省纪委、监察厅负责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二)推行政务、村务、厂务公开。由柴松岳同志负总责,其中:

1. 政务公开。由吕祖善同志主管,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纠风办及各有关部门参与。

2. 村务公开。由沈跃跃同志主管,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牵头,省监察厅、农业厅参与。

3. 厂务公开。由叶荣宝同志主管,省总工会牵头,省监察厅、计经委参与。

(三)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由李从军同志主管,省委宣传部牵头,省纪委、省委组织部、《浙江日报》社、广电厅等单位配合。

(四)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由吕祖善同志主管,省财政厅牵头,省监察厅、物价局、审计厅、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参与。

(五)推行政府采购制。由吕祖善同志主管,省财政厅、省控办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监察厅、审计厅、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局参与。

(六)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由吕祖善同志主管,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审计厅、监察厅、人事厅参与。

(七)落实会计委派制度。由吕祖善同志主管,省财政厅牵头,省委组织部、人事厅、监察厅参与。

(八)建立有形建设市场。由卢文舸同志主管,省建设厅牵头,省监察厅、计经委、工商局、交通厅、电力局、邮电局、水利厅参与。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委、省政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领导小组等机构成员的通知

浙委办〔2000〕37号

各市(地)、县(市、区)委,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省委、省政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等机构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省委、省政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长:张德江。副组长:柴松岳、李金明。成员:沈跃跃、李从军、张曦、陈海玫、张美凤、陈仲方。陆孝忠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金向阳、曾江一、李鸣、邹立坤、万晓捷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协调会议。召集人:柴松岳、李金明、沈跃跃。成员:张曦、陈海玫、陆孝忠、叶洪芳、侯玉琪、金德水、翁礼华、赵宗英、郑志耿、张凤鸣、刘希平、金向阳。陈海玫同志兼任协调会议办公室主任,刘希平、金向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省查办大要案协调小组。组长:李金明。副组长:周国富、俞国行、张启楣、葛圣平。成员:张美凤、陈川、朱孝清、陈正兴、王幼璋、应勇。

四、省委、省政府反腐败斗争联席会议。组长:李金明。副组长:吕祖善。成员:张曦、陈海玫、张美凤、陆孝忠、王培民、叶明、孙永森、金德水、翁礼华、陈正兴。陆孝忠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金向阳、曾江一、陈平、万晓捷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五、省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协调小组。组长:李金明。副组长:吕祖善。成员:陆孝忠、翁礼华、陈正兴、黄家晖、龚方乐。翁礼华同志兼任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方仁祥、金向阳、姚世新、柳萍、庄秀卿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六、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组长:李金明。副组长:叶荣宝。成员:蔡惠明、陆孝忠、金德水、翁礼华、陈正兴、黄家晖。陆孝忠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邓国强、金向阳、方仁祥、徐林、柳萍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6月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2000年 浙江省利用外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41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外经贸局、省计经委《2000年浙江省利用外资工作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2000 年浙江省利用外资工作指导意见

省外经贸局、省计经委

(2000 年 3 月 21 日)

1999 年,我省认真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强化外资工作基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全省利用外资在困难的情况下实现了全面增长,外资投向进一步趋向合理,第三产业呈现大幅度增长,沪杭甬高速公路沿线和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我省利用外资的集聚区域,外商独资企业发展势头迅猛,私营企业利用外资有了新的进展。但是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相比,与沿海先进省市相比,我省利用外资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利用外资的总量小,结构不合理,质量水平较低;投资环境仍不尽人意;在招商手段、方式上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利用外资工作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一是世界宏观经济形势趋向好转,欧美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亚洲经济基本走出了金融危机的阴影,我国即将加入 WTO,这些对我省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都是十分有利的。二是去年国家和省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今年将产生明显的政策效应。三是我省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一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高技术产业的不断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化,使利用外资有了更多的内在需求,也为外商投资创造了更多的商业机会。我省利用外资也面临严峻的挑战。目前国际资本流向中,西方发达国家之间的直接投资占了 75% 以上,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资本比重减小。我国周边国家经济开始恢复,普遍放宽吸引外资政策,加大吸引外资的力度,我国面临的引资竞争加剧;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对西部地区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沿海省市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力度,对我省的招商引资形成压力。加入 WTO 后,有一个过渡和适应期,对利用外资的推动作用不可能立竿见影;投资者对人民币贬值预期的心理对投资信心会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关税降低,一批原以市场取向为特征的外商投资企业采取商品而非投资的形式进入中国等等。这些因素都会不同程度地影响我省的利用外资工作。

我们必须审时度势,增强危机感和机遇意识,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力争今年我省利用外资取得新的突破。

一、2000 年全省利用外资工作指导思想和工作

目标

今年全省利用外资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若干意见》(中发[1998]6 号)和省委、省政府浙委[2000]5 号文件精神,根据省委“抓落实、重提高、促发展”的总要求,适应中国即将加入 WTO 的新形势,按照“大开放促进大发展”的战略,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在确保全省利用外资一定规模的同时,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领域,提高质量和水平,努力开创浙江利用外资工作新局面。

全省利用外资工作目标是:以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为重点,实现合同外资 18 亿—20 亿美元,实际外资 15 亿美元的工作目标。积极拓展吸收外资领域,优化外资投向结构,提高技术层次,实现我省利用外资的重点从主要追求数量、扩大规模转移到量、质并重,以质为主上来,从主要推出项目、引进资金转移到引进企业、技术上来,推动全省利用外资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二、今年我省利用外资的主要工作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今年要在拓展外资领域,加强投资促进,加快重点开发区建设和改善投资环境等方面下大力气,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我国加入 WTO 为契机,积极拓展领域和方式,优化外资投向。

优化外商投资结构,拓宽利用外资领域。结合我省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外资重点投向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业。利用外资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以及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机械、电子、医药、化工四大主导产业,改造提高传统产业的技术层次和竞争素质。加大农业利用外资力度,提高农业利用外资的比重,推动效益农业的发展。着手做好服务业利用外资工作,拓宽利用外资工作领域。今年重点要在商业、金融、保险、外贸、旅游等领域实现若干新突破,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要先行一步。积极探索电信、建筑、医疗卫生、教育、中介服务以及研究开发机构(R&D)等领域的利用外资。我省上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认真研究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根据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需要,结合制订全省和本行业

“十五”规划,积极提出利用外资的规划、具体对策和措施,推进这些行业的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工作。

积极鼓励外资参与国有资产重组。针对跨国并购成为国际直接投资主流的趋势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贯彻国家《关于国有企业利用外商投资进行资产重组的暂行规定》的精神,鼓励外商和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产权交易等方式参与我省企业的资产重组或进行企业并购。鼓励外商采取参股、控股(国家规定禁止的除外)、联营、收购、租赁、承包、托管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重组、改造,为国有企业发展开辟新路子。企业主管部门应有步骤地推出一批企业对外招商,引导包括外资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参与重组。

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方式。积极探索以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基金、BOT、TOT、特许经营、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利用外资。充分发挥国家政策效应,推动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发行A股或B股,到境外上市,积极利用国内外证券市场融资。继续用好各类对外借款。我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金融组织贷款及其他商业贷款,要提高使用效益,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偿还约束机制,确保对外信誉。

(二)大力加强投资促进工作,提高招商引资水平。

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强对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国际资本流动、跨国公司投资战略的了解和研究。继续加强“有人招商、有钱招商、有项目招商、有商可招”的“四有”基础建设,加强各级招商工作机构建设,各产业管理部门要确定机构和专人负责本行业招商工作。抓好重点项目库建设,各地、各行业要按照产业发展规划,把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市场潜力大的项目拿出来招商,同时注意掌握外商投资意向,使项目推介逐步走向双向互通。组织切实有效的招商活动,推进重大项目的招商洽谈,积极参加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要突出高层领导、产业管理部门和企业主体相结合的专业化、小分队招商,进行高层推动,提高成功率。积极探索商业化招商、委托招商、网上招商,以商招商和建立招商激励机制等与国际接轨的多种手段,拓宽招商路子。进一步加强浙江省招商投资信息网的建设,突出实用性、实效性和商务性,使其成为一个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投资专业网站,更好地发挥对浙江投资环境宣传的积极作用。

全力办好2000年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这是今年全省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一个重要的工作抓手。各市地和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层层发动,积极参与,加强协作,全力以赴办好本届省洽会,努力提高洽谈会的实效,推动全社会开放意识的进一步增强,

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扩大浙江省的知名度,树立浙江对外开放新形象。

继续实行利用外资工作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对各市地、省级有关单位利用外资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和督查,逐步完善目标考核激励机制。

积极推进利用外资来源和主体多元化。巩固港澳、日韩以及东南亚等传统引资国家(地区),加大对台招商工作,发挥我省对台经贸合作在地缘、人缘方面的优势,吸引更多的台湾企业到我省投资。重视北美、欧盟等发达国家地区的招商,根据我省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瞄准国际上产业对应的跨国公司,积极发展与跨国公司的交流和合作,吸引跨国公司到我省设立研究开发中心。积极鼓励我省企业与跨国公司开展配套协作,进入跨国公司的产业和营销网络。要实现引资主体多元化,今年要在继续鼓励国有企业、集体乡镇企业利用外资的同时,争取在民营企业利用外资方面有更大的进展。积极引导我省民营企业更多地通过利用外资掌握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走向国际市场,推动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增强竞争力。

(三)大力推进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培养浙江经济新的增长点。

高起点、高标准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和完善开发区总体规划,明确功能定位。充分发挥省政府贴息资金政策的导向作用,抓住国家增加投资、扩大内需的有利时机,积极利用银行贷款,加大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努力使开发区基础环境得到较大的改善。努力把开发区建设成为体制创新的先导、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基地、浙江经济新的增长点,发挥应有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抓好重大项目投资促进工作,突出产业发展特色。全省开发区要从各地实际出发,发挥自身比较优势,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在产业选择上要突出重点,有所取舍,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集聚区。要把引进项目作为开发区工作的生命线,采取更加灵活、更有竞争力的招商策略,推动大项目招商。特别是对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的利用外资大项目,各级要建立由领导、部门和项目业主或项目所在开发区组成的协调小组,帮助协调解决在洽谈、审批和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国家级、省级重点开发区在吸引跨国公司投资,发展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方面应有更大的作为。

发挥开发区体制环境综合优势。继续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开发区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发[1999]230号)精神,实现开发区从主要依靠政策优势向主要依靠综合环境优势的转变,实

现从注重规模向注重质量效益的转变,实现从土地经营到资本、技术经营的转变。进一步完善开发区考核制度,实行优胜劣汰。今后原则上不再增加开发区总量,对长期名不符实的开发区要进行调整。进一步搞好嘉兴开发区封闭式管理试点,继续推进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立出口加工区的工作,争取在今年取得较大的进展。同时进一步发挥我省开发区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四)继续努力改善投资环境。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政策效应。今年特别要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及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配套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省政府浙政[1998]8号、9号文件各项规定,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充分发挥现有政策的效应。针对目前各地优惠政策趋同的情况,对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的招商引资要研究实行专项政策,进行重点扶持。

进一步简化、理顺外资审批工作程序。结合今年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在实行政务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理顺各项外资审批工作程序。在全省推行涉外项目“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审批”和“一条龙服务”,实行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审批制。

逐步完善我省的涉外经济法规体系。根据我国加入WTO的新形势,及时清理我省现有涉外地方性法规、政策,调整不利于扩大开放和吸引外资的政策规定,建立良好的法制环境。加紧制订出台《浙江省外商投资保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依法保护中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加快形成全省性的外商服务体系和投诉调解工作机制。各级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要提高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范围,真正发挥外商投资的“企业之家”和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积极筹建省、市、县三级外商投诉调解中心,认真及时处理外商投诉,维护我省的对外形象。

切实制止对外商投资企业任何形式的“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现象。把规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收费工作,作为今年改善我省投资环境的突破口。在1999年全省对涉外收费进行检查的基础上,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取消、降低收费标准的规定。进一步清理地方和有关部门越权出台的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强制性有偿服务收费,切实减轻外商投资企业负担。规范收费行为,开发区及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实行“一个口子收费”,对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完善《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凡向外商投资企业的合理收费,收费单位必须如

实填写《企业交费登记卡》,严禁向外商投资企业乱收费。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对违反规定的及时纠正,对典型案例予以曝光。同时落实省委提出的“除中央明确规定之外的各种达标评比检查活动今年一律暂停,进行清理整顿”要求,除国家七部委规定的联合年检外,对外商投资企业不另行进行普遍的检查活动。

认真办好现有外商投资企业,不断改善服务和管理。要抓好重点外商投资企业的联系和服务工作,努力营造安商、重商、富商的良好氛围,以点带面,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把关联企业和上下游产品引到我省,推动企业增资扩股,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引荐其他外资项目,达到“以外引外”。大力抓好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积极帮助外商投资企业解决配额、许可证、招标、交易会摊位、出口退税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力争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充分重视联合年检工作,加强年检各部门的配合,提高企业年检参加率和数据的准确性,促使企业提高外资到位率。

三、切实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利用外资工作的领导,把利用外资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要克服浙江民资充裕而忽视外资的现象,克服重引进资金而轻引进技术、管理的现象,克服重审批而轻服务的现象,充分认识到利用外资在我省实现产业升级、经济增长方式实现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中的重要作用,认识到扩大利用外资是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途径。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加快开放和利用外资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立足全省工作大局,加强协调和配合。计经委、外经贸、财政、税务、外管、海关、检验检疫、工商、土管、劳动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研究提出扩大利用外资的相关配套政策和工作举措,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各涉外部门特别是外办、侨办、台办等部门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窗口桥梁作用。进一步发挥省利用外资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宏观指导和协调。努力建立一支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过硬的外资工作队伍,确保我省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工作的健康发展。

世纪之交,机遇和挑战并存,各地各部门必须认真研究新形势,解决新问题,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通过努力,逐步缩小与沿海先进省市的差距,不断开创我省利用外资工作的新局面,为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保证我省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省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发布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国办发[2000]30号)。通知指出,国家环保总局提出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计18处)已经国务院审定,现予发布。

建立自然保护区,对于保护我国珍稀濒危物种和自然遗迹,维持基本生态过程,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白音敖包等18处自然保护区在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具有稀有性、代表性和典型性,在保持水土、调节气候、保持生态平衡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于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制定和实施有利于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的政策措施,认真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精干高效的管理机构,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水平。

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共计18处)

内蒙古自治区

白音敖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赛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省

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福建省

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江西省

井冈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五峰后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南省

永州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重庆市

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省

长江合江——雷波段珍稀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云南省

西双版纳纳版河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无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西藏自治区

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青海省

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浙委办[2000]39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省委、省政府决定,张曦同志为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王国平同志不再担任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成员。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浙委办[2000]40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省委、省政府决定,张曦同志为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成员,王国平同志不再担任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成员。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宗教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浙委办[2000]43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省宗教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周国富;副组长:王永明、李青(省委统战部);成员由王小玲(省政府)、孙建国(省委办公厅)、叶洪芳(省委组织部)、沈立江(省委宣传部)、宋云祥(省委统战部)、周远(省委政法委)、钟小毛(省民宗委)、严紫娟(省民宗委)、邢越生(省民宗委)、牟高望(省公安厅)、陈中州(省安全厅)、蔡舜(省外办)、陈小恩(省人事厅)同志组成。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投资经营交通、能源等基础产业,并从事国内外贸易的现代综合性企业。公司在快速、高效发展的七年中,始终不渝地遵循其创始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吕小奎同志确立的“立足特区,建设诸暨,服务家乡”的经营宗旨,在实现了较大经济效益的同时,创造了可喜的社会效益。

股份公司前身为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诸暨市石油化工公司。1988年初,时任诸暨县协办主任的吕小奎同志,受县政府委托,凭30万元借款,下海南创办“窗口”企业,当年就取得骄人的经营业绩。公司先后被海南省政府评为“驻琼先进企业”、“出口创汇先进企业”。1989年,海口海越开始向外扩张。同年5月,根据浙江“缺电少煤无油”的状况,毅然将发展重点转回家乡,在诸暨建立子公司——石化公司,开始油品和电加工经营。至股份公司成立,为当地累计组织到了20多亿度的用电指标,在电力高度紧张的时期,有力地支援了地方经济建设。同时,公司集多年经营之积累,在诸暨市境内建起当时浙江中、西部最大的石化基地。基地拥的16000立方米的油库和1600立方米的液化气库,以及与之配套的两条企业自备铁路专用线、一批铁路液化气槽车、公路油气罐车,还建有7座一流的加油中心。公司经营的油品业务,已形成集仓储、运输、购销为一体的规模经营格局。

1993年6月,根据企业改革方向和公司迅速扩张需要,将石化公司组建为股份公司。公司改组后,开始了产业结构重大调整,自觉将企业的投资经营行为与国家的产业政策与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保持一致。1993年11月,公司在省内首家响应省政府号召,独资实施了杭(州)金(华)公路诸暨段次坞至十二都及其延伸段十二都至跨湖桥公路“四自”改造工程。改造后的公路为二级加宽沥青路,行车

时速可达100千米,从而彻底打通了当时严重制约浙江经济发展的公路瓶颈地段,为改善诸暨投资环境,提高城市品位,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同时,公司凭外贸业务优势,以产品出口带动先进生产设备进口,支持了当地区域经济(袜业)的发展。1999年,公司抓住国家经济形势好转的有利时机,开始实施二次创业扩张战略:计划投资3.25亿元,收购03省道十二都至郑家坞段的收费经营权,使公司独立投资和经营公路总长从原来的28千米增加到近70千米,同时投资1亿元参股杭金衢高速公路的建设,使公司在3—5年时间内实现总资产和年税利翻番的目标。公司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不忘为社会事业作贡献。1994年,出资15万元在当地设立“老党员生活补助基金”;1995年以来,共出资近百万元帮助贫困山区脱贫致富。同时,公司累计安置军队优秀退伍军人近50名,以实际行动支援军队建设。1998年抗洪救灾中,公司拨出40万元现金支援抗洪部队,120万元的物资支援灾区人民。

公司“立足特区,建设诸暨,服务家乡”的经营宗旨,以及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努力创造社会效益的做法,受到省、市各级领导的高度评价和社会各界的赞誉。《人民日报》海外版也发表《“海越”越海成功录》,全面介绍了公司创下的经营业绩和对社会作出的贡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经七年发展,已由原先单一从事油品经销的物资流通企业,成长为一家以投资经营交通、能源等基础产业,并从事国内外贸易的现代综合企业;其注册资金为13800万元、总资产4.7亿元、年均创利税保持在3500万元左右,是全省优质规模企业之一。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供稿)